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第 23 号

(总号: 150)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昆明市再生水管理办法·····(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波等 50 名同志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荣誉称号的决定·····(7)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透明运行的实施意见····· (14)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定蔬菜价格的紧急通知····· (17)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的实施意见····· (1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23)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耿家盛等 10 位同志“第一届昆明市名匠”、昆明中铁大型
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第一届昆明市名匠工作室”的通知····· (27)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 (29)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昆明市公办民办学校教师流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5)

〔其他文件〕

- 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38)

〔人事任免〕

- 昆政任〔2010〕15—24 号····· (47)

GAZETT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 10th, 2010 IssueNo.23 SerialNo. 150

Table of Contents

{ Docum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Measures of Kunming for Administration on Recycled Water.	(1)
Decision on Conferring the Honorary Title of Excellent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ersonnel of Kunming with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on Ma Bo and Other 49 Comrades.	(7)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Kunming for Administra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Barrier-Free Facilities.	(10)
Opinion on Further Pushing Forward the Transparent Exercise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14)
Urgent Circular on Stabilizing the Vegetable Prices.	(17)
Opinion on Further Pushing Forward the Full-Coverage of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n State-owned Assets.	(19)

{ Documents of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trial) of Compensation for the Pollutant Removal from Dianchi Lake.	(23)
Circular on Conferring the Title of 1st Batch of Kunming's Famous Craftsman on Ge Jiasheng and other 9 Comrades and the Title of 1st Batch of Kunming's Famous Craftsman Studio on Kunming China Railway Large Road Maintenance Machinery Group Limited and Other 9 Companies.	(27)
Circular on Further Rectifying and Standardizing the Order of Real Estate Market.	(29)
Circular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interim) of Kunming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obility of Public-Fund Teachers and Citizen-Managed Teachers.	(35)

{ Other Documents }

Measures of Kunming for Projects Management on Plans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8)
---	--------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	(47)
-------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

第 63 号

现公布《昆明市再生水管理办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昆明市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再生水管理，确保再生水利用设施正常运行，从源头削减污水排放量，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营）和保护，再生水的利用等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再生水工作。

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昆明中心城区范围内再生水的日常管理工作；昆明中心城区以外的各县（市）区再生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再生水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环境保护、滇管、规划、住建、园林绿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再生水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鼓励、支持再生水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提高再生水的利用和资源化水平。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昆明中心城区再生水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昆明中心城区以外的再生水专项规划，由其县（市）区再生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已建成或者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集中式再生水利用设施和再生水输配设施。

第七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应当按照因地制宜、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厂网配套、管网优先。集中式再生水供水管道建设应当结合市政道路和排水管网建设同步实施。管网的规划与建设应当纳入城乡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一并实施。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利用设施，其建设资金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九条 在市政排水管网和集中式再生水供水管网都通达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已建成单位、居住小区，可以不自建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但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使用再生水。

在市政排水管网未通达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已建成单位、居住小区，应当自建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或者采取“拼户、拼区、拼院”方式建设区域型再生水利用设施，将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

第十条 在市政排水管网已通达但集中式再生水供水管网未通达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日可回收污（废）水水量在 45 立方米以上，日再生水需水量在 30 立方米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在水量平衡计算的基础上，按照再生水需求量设计建设相应规模的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

- （一）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综合性服务楼及高层住宅；
- （二）建筑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科研单位、学校和大型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
- （三）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区或者其他民用建筑等；
- （四）工业企业或者工业园区。

第十一条 在市政排水管网已通达但集中式再生水供水管网未通达区域的原已建成使用的工程项目，日可回收污（废）水水量在 75 立方米以上，日再生水需水量在 50 立方米以上，且具备建设场地等条件的，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再生水需求量建设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十二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市）区再生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节约用水措施方案审查意见中有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要求的项目进行审查；环保、规划、住建、园林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在环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商品房预售许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房屋产权证办理等行政审批过程中，还应当对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再生水利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期配套建设。

第十三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在昆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到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办理建设备案；其他区域范围内的，应当到所属县（市）区再生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

设备案。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时，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监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理。

再生水利用设施竣工后，在昆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应当经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组织验收；其他区域的，应当经当地县(市)区再生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再生水利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集镇应当因地制宜逐步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对污水收集处理再生利用。

第三章 再生水利用

第十五条 本市将再生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的供需平衡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和利用。

第十六条 再生水运行(营)管理单位应当保障再生水水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再生水用于绿化、冲厕、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等用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标准。

再生水用于河道、湖泊、水景类观赏性景观环境等用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再生水用于工业冷却、洗涤、锅炉、工艺、产品等用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标准。

再生水用于农作物灌溉用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标准。

再生水同时用于多种用途时，其水质应当符合相应水质标准要求，相同项目的水质指标应当符合最高标准要求。

第十七条 在再生水供水管网通达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 (一) 城乡绿化、环境卫生、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市政设施用水；
- (二) 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工艺用水等工业生产用水；
- (三) 观赏性景观用水、湿地用水等环境用水；
- (四) 单位、居住小区等适宜使用再生水的；
- (五) 其他适宜使用再生水的。

第十八条 再生水供水系统严禁与自来水、地下水等供水系统直接连接。再生水利用设施和管道应当有明显标识，取水口应当有防护措施，确保用水安全。

第十九条 再生水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台的再生水价格销售再生水。

第四章 运行与维护

第二十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营)管理单位负责设施运行的维护管理，并接受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区再生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通过竣工验收投入运行后，产权单位、小区业主或者物业管理公司应当委托具有设施运营资质（污、废水方面）的专业公司负责设施的运行管理。运行管理人员应当取得污水处理工职业资格证书后，才能从事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做好运行管理工作：

- （一）建立健全各项运行（营）管理制度，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二）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查、养护和维修；
- （三）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对进入再生水利用设施生产区域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 （四）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台账，并做好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要做到及时、准确、完整、真实；
- （五）配备简易水质检测设备，做好日常水质检测工作；
- （六）委托具有相应水质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对再生水的主要水质指标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测；
- （七）安装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用水计量设施，并按照再生水利用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进行校验。

第二十三条 在再生水利用设施周边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在建设前通知设施运行（营）管理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拆改、迁移、废除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设施运行（营）管理单位协商同意。

施工作业损坏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报告设施运行（营）管理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再生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并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和及时修复。

第二十四条 再生水利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计量设施的监管。对申请再生水利用资金补助的，应当对已安装的计量设施加挂封铅。未经再生水利用监管部门同意和现场确认，不得擅自更换和维修计量设施。

第二十五条 日设计处理规模在 1000 立方米/座及以上的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营）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再生水利用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日设计处理规模在 1000 立方米/座以下的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营）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再生水利用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发生突发事件时，运行（营）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采取应急措施，及时组织抢修；影响公共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受影响的单位和公众，同时还应当向当地再生水利用监管部门和排水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营）管理单位不得擅自停止运行设施、间断供水或者停止供水。因设施检修维护等原因需要停止运行或者供水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户，并向再生

水利用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行为：

- （一）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再生水利用设施的；
- （二）在再生水利用设施用地范围内取土、爆破、埋杆、堆物的；
- （三）擅自改（移）动再生水供水管网的；
- （四）其他损害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监管机制，监督指导本市再生水利用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和县（市）区再生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和再生水回用水质的监管。

第三十条 再生水管理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文明执法。

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营）管理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设立再生水利用专项资金。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昆明中心城区以外的县（市）区再生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编报年度部门项目预算。再生水利用专项资金专款用于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和再生水利用的资金补助，以及用于委托水质检测单位开展污水原水、再生水水质的定期抽检，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和计量设施的监管等专项工作经费。

第三十二条 列入再生水专项规划组织实施的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或者由相关投资公司进行投融资建设。鼓励社会资金投资运营再生水利用设施。对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单位在初期运营亏损时，可以申请同级财政给予适当的运营补偿，同时享受国家有关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第三十三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单位通过投资建设输配设施，将再生水输送用于城市河道景观环境补充用水的，在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进行一次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实际运行费用和回补水量定期给予设施运营单位运行费用补助。

第三十四条 在昆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单位申请再生水利用补助资金的，由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委托具有相应水质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定期对回用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达标的，由市级财政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标准给予设施运行单位回用补助；其他区

域范围内的补助标准，由辖区政府研究确定。

第三十五条 居住小区建设的再生水利用设施产权属于业主的，小区业主购房时缴纳的住房维修基金可以用于该居住小区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设备维修或者更换。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政监察机构或者县（市）区再生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范围依法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再生水，是指经过污（废）水再生处理系统充分可靠的净化处理、满足特定用水途径的水质标准或水质要求的净化处理水。

再生水利用设施，是指再生水的集水、净化处理、供水、计量、检测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

再生水输配设施包括再生水管道、泵站、附属构筑物及供电、计量、取水等配套设施。

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是指再生水利用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受委托的具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污、废水方面）的专业企业。

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管理单位，是指投资建设、管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和销售再生水的单位。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马波等 50 名同志 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荣誉称号的决定

昆政发〔2010〕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为指导，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在各个行业涌现出了一大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展示了当代优秀人才崭新的精神风貌。为大力弘扬优秀人才积极进取、刻苦钻研、开拓创新、奋力拼搏的奉献精神，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标杆、导向和引领作用，激励各类优秀人才在加快实现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中建功立业，市政府决定：授予马波等 50 位同志“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市政府要求，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和专业技术人员要以受表彰同志为榜样，学习他们爱国、敬业、求实、创新、奉献的精神，奋发图强，扎实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加大人才资源开发力度，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和政策环境，不断开创人才工作的新局面，为加快实现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附件：第六批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第六批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共 50 人, 排名不分先后)

马 波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杨树平 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
刘维涓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侯至群 昆明市测绘研究院
郑一新 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林 卫 昆明市城市交通研究所
陈 文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韦文云 昆明电机厂有限公司
吕 俊 中国云南路建集团股份公司
陈 浩 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
何 洁 昆明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李荣琼 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尹正红 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刘卫民 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马 骏 昆明市林业科技推广总站
张仲平 昆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何桂芳 昆明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李志明 西山区农业局畜牧兽医站
胡清艳 安宁市蔬菜花卉管理站
徐红平 石林县农牧局畜牧兽医总站
李 栋 禄劝县科技开发培训中心
周兴伟 昆明学院
莫南明 昆明学院
董 芸 昆明学院

方 芳 昆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孔 萍 昆明市财经商贸学校
邢保华 昆明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王 珏 昆明市第一幼儿园
孙 彪 昆明市第一中学
胡晋明 昆明市第三中学
刘一鸣 昆明市第三中学
张文武 石林县第一中学
钟 兴 五华区教育局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阮云新 寻甸县第一中学
关义雄 富民县散旦中学
永冰苑 晋宁县第一中学
王炳林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
李晓延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李 雷 昆明市中医医院
付 义 昆明市中医医院
许江涛 昆明市儿童医院
杨向红 昆明市延安医院
李明晶 嵩明县人民医院
耿春蕊 晋宁县人民医院
冉隆中 昆明文学研究所
胡景荣 昆明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陈 晖 昆明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徐 刚 昆明市文化馆
陈 洁 昆明颜之灵精美数码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郑加升 东川区委宣传部通联站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发〔2010〕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7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昆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城市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促进社会文明和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居住区的公共区域等建设工程（以下统称建设项目），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居住区的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范围，按照国家《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和《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两者以下简称《设计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无障碍设施，是指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的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在建设项目中配套建设的设施，主要包括：

- （一）坡道、缘石坡道、盲道；
- （二）无障碍垂直电梯、升降台等升降装置；
- （三）警示信号、提示音响、指示装置；
- （四）低位电话、低位坐便器、低位洗手池等低位装置；

- (五) 专用停车位、专用观众席、安全扶手；
- (六) 无障碍厕所、厕位；
- (七) 无障碍标志；
- (八) 其他便于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使用的设施。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负有领导和监督责任。

市、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市、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市政设施管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市政设施范围内的无障碍设施维护和管理，各类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是该建筑物的无障碍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义务人。

发改、公安、规划、财政、交通运输、城管综合执法、民政、旅游、文广体、商务、教育、卫生、司法、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共同做好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提供捐赠。

第六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发改、城管综合执法、民政、残联、老龄办等部门，按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编制本地区无障碍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建设无障碍设施应当符合安全、可达、适用、便利的基本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人行步道、公共建筑的地面平整、防滑；
- (二) 铺设盲道应当保持连续，中途无电线杆、拉线、地下检查井、树木等障碍物，并与周边的公共交通停靠站、过街天桥、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相连接；
- (三) 人行步道、公共建筑的出入口设置缘石坡道或者坡道；
- (四) 公共交通停靠站设置盲文站牌的，其位置、高度、颜色、形式和内容方便视力残疾者使用；
- (五)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区域或者场所必须配套设置便利、安全的无障碍设施；
- (六) 公共建筑的玻璃门、玻璃墙、楼梯口、电梯口、通道等处，设置警示性标志或者提示性设施；
- (七) 有无障碍设施的，在显著位置设置颜色鲜明、符合规范和标准的无障碍标志。

第八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市道路和居住区内道路、公共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设计规范》的标准和要求建设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并与建设项目周边已有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第九条 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降低和擅自修改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质量监督机构在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应包含无障碍设施建设内容。

第十条 市、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对不按照规定设计无障碍设施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设计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严格审查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省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和监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在组织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并将竣工验收报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无障碍设施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对本办法施行前已建成但没有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或者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不符合《设计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建设项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无障碍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市、县（市）区及开发（度假）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建设项目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者根据无障碍设施年度改造计划实施改造。

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资金由各级财政安排；其他建设项目配套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资金由建设项目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者承担。

第十四条 本市国家机关的对外办公场所、医院、邮局、银行、图书馆、空港航站、火车站、公共交通停靠站、公共厕所、公园和规模较大的商业、服务业单位的营业、服务场所等公共建筑、城市道路应当优先进行改造。

第十五条 无障碍设施养护责任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日常的养护和维修，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侵占无障碍设施或改变无障碍设施的功能；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论证，对符合条件的经批准方可占用。

第十七条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无障碍设施，不得超过规定的占用时间、范围和要求。占用期满，占用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妇女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团体或者个人有权对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养护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研究办理并及时答复。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无障碍设施,并有权劝阻或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以及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已建成的责令限期拆除。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行为不予处理的;

(二)对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建成但未按有关设计规范要求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或者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不符合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的建筑物,不制定改造计划的;

(三)不按规定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

(四)贪污、挪用无障碍设施建设资金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建设和市政管养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市政设施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使用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透明运行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0〕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2007年以来，我市开展了以公开行政执法制度和行政审批事项为主要内容的“阳光政务”工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根据“阳光政务”工作要求，梳理了执法依据、执法职责权限（事项），建立了行政执法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复议程序、行政赔偿程序等行政执法制度，规范细化了行政审批、管理服务项目，并将以上内容全部向社会公布，规范了行政权力运行，增强了行政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软环境，深入推进“阳光政务”建设，确保行政权力透明高效廉洁运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责任

（一）工作目标：完成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及运行流程图的编制，并向社会公布。

（二）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倘甸产业园区管委会（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二、工作内容

（一）编制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本单位的“三定”方案，以及本单位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逐一清理审核本单位的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职权（事项），逐一清理和规范细化本单位的行政审批项目和管理服务项目。在梳理和规范细化本单位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职权（事项）和行政审批、管理服务项目的基础上，按照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服务项目、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合同、行政给付、行政裁决分类登记，并编制出本单位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二）汇制行政执法职权运行流程图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合法、简单、明了、适用”的原则，根据本单位编制出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逐一汇制出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服务项目、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合同、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职权（事项）运行流程图。其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合同、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的运行流程图，可以依据实施该职权的程序进行分类编制。

（三）完善行政执法制度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目前行政执法实际和本单位职能职责的调整变动情况，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复议程序、行政赔偿程序等行政执法的程序制度。

（四）报送备案和对外公布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编制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行政执法职权运行流程图，以及经进一步完善、细化的行政执法内部管理程序和程序制度，由本单位审核同意后应当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备案，经备案后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和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等对社会公布。

（五）对有关工作内容的说明

对于工作职能职责以及行政执法依据未发生变化的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可由该机关在本单位已对外公布的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职权（事项）、行政审批项目和管理服务项目内容的基础上，将已公布内容汇编成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并据此编制职权运行流程图；对于工作职能职责或者行政执法依据发生调整变化的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本单位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制度材料重新进行梳理。对于发生变化或新增的执法职权（事项），要从单位的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事项、行政执法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复议程序、行政赔偿程序等方面，行政审批项目要从许可内容、设定依据、数量及方式、条件、申请材料、申请表格及申请书、受理机关、决定机关、程序、时限、证件有效期、法律效力、收费、年检年审等十四个方面，管理服务项目要从项目内容、条件、申请表格及申请书、申请材料、受理机关、程序、时限、证件有效期、法律效力、收费、年检年审等十一个方面，逐一梳理和规范细化后，再编制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和职权运行流程图。发生变化或新增的执法事项和审批、管理项目，在报送备案时要进行标注。

三、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2010年11月1日—11月15日），学习培训阶段。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组织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对编制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汇制职权运行流程图工作进行学习培训，使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工作目标、任务及要求，为顺利开展工作奠定基础。

第二阶段（2010年11月16日—2011年1月31日），编制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汇制职权运行流程图阶段。梳理确认本单位的执法职责、执法依据和职权，分类编制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目录，逐项汇制职权运行流程图。完善执法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复议程序、行政赔偿程序等行政执法程序制度。

第三阶段（2011年2月1日—2011年3月20日），上报备案及公开阶段。市级行政执法机关编制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及职权运行流程图，执法内部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复议程序、行政赔偿程序等行政执法制度经本单位审核确认后，以单位正式文件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经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后，由市级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和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专栏）等媒介对外公布。有条件的单位，应当汇编成册置放于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通过上墙、见报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阶段（2011年4月1日—4月30日），督促检查阶段。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市政府政务局、市委编办、市工信委组织对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不按照工作时限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四、有关要求

（一）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督促，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根据完成工作任务的总体要求，倒排时间进度，确保本单位编制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和职权运行流程图工作完成。

（二）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依托电子政务信息化平台，积极推进各项职权网上办理和电子监察，促进行政职权“阳光”运行。

（三）市监察局要负责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整改不力的单位，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市工信委要负责做好政府电子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开辟专栏用于各单位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及职权运行流程图，以及行政执法制度等内容的公布，以便于社会公众了解各单位执法职权运行的相关信息。

（五）市政府政务局要督促进驻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实施行政审批的单位，将重新调整后的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项目的规范细化内容，通过政务大厅的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向公众公开。

（六）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职权运行的动态管理机制，当执法依据发生变化或者机构职责职能调整时，要及时调整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及运行流程图，并向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后对外公开，确保对外公布信息的合法、准确、完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稳定蔬菜价格的紧急通知

昆政发〔2010〕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作为蔬菜主产区，蔬菜供应充足，品种丰富，全市平均每日上市蔬菜达6900多吨。近期，在全国蔬菜价格普遍上涨、市场需求推动价格走高，省外叶菜类蔬菜需求量加大、外销量增加，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和蔬菜生产、运输成本增加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下，我市蔬菜价格出现上涨势头。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国发〔2010〕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0〕18号）等文件精神，迅速稳定当前蔬菜价格，确保蔬菜市场供应的正常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蔬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为切实保障我市蔬菜市场供应充足，稳定蔬菜价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昆明市稳定粮食蔬菜供应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昆政办文〔2010〕25号）要求，在市稳定粮食蔬菜供应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能职责，重点抓好稳定蔬菜市场价格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确保各项应对措施快速见效。

二、加大媒体宣传力度，从正面引导居民消费

从即日起，市农业局、市政府新闻办要加大对我市蔬菜生产供应情况的宣传报道力度，让广大市民充分了解和认识当前我市蔬菜供应总体充足的形势，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启动蔬菜价格日通报制度，由市商务局负责收集主要蔬菜批发市场、主要零售市场的主要蔬菜品种批发、零售价格情况，通过省、市新闻媒体每天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使广大市民及时了解我市蔬菜供应及价格情况，避免市场恐慌，避免人为炒作引起蔬菜市场价格的波动。同时，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管理，防止夸大事实、歪曲事实的虚假信息传播，依法打击恶意炒作、造谣惑众等不法行为；加大价格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提醒、告诫、劝阻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经营者价格自律意识，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三、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欺行霸市行为

由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对协调价格、价格联盟等形式的串通定价、联合提价行为进行坚决查处，严厉打击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和牟取暴利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的基

本稳定。对性质恶劣、问题严重、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例，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始终保持对市场监管的高压态势。同时，市、县（市）区两级工商、发改等部门，要切实按照《昆明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迅速规范农贸集市摊位费、卫生费的收取标准，降低经营成本。

四、立即启动补贴机制，确保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所需

为确保困难群体不因物价上涨幅度过大而影响基本生活，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统计局等部门要尽快启动“昆明市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增长机制”和“昆明市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人员临时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并迅速贯彻实施，确保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所需。

五、加大产销衔接力度，进一步增加鲜菜供应量

我市蔬菜总产量充足，只是品种结构有差异。根据市场需求，由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共同组织蔬菜生产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型连锁超市、社区生鲜菜市场等零售市场之间开展农超对接，建立直接对接关系，增加供应量。同时，市农业局要积极引导全市各蔬菜生产龙头企业站在全局的高度，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增加质优、价廉蔬菜的本地供应量。

六、完善“绿色通道”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交警支队等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蔬菜等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扩大“绿色通道”政策覆盖的蔬菜品种范围，对蔬菜等生鲜农产品配送货车发放特别通行证，允许 24 小时进城通行，切实降低运输成本费用，保障市场供应。

七、合理布局，设立蔬菜直销流通网点

市、区两级商务、工商、城管等部门要抓紧组织王旗营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等蔬菜批发企业，在困难群众居住较为集中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社区，农贸市场不配套、群众买菜不方便的区域，以及居住人口比较集中的较大社区设置“蔬菜直销进社区销售网点”，本着“微利保本”的原则进行直销，方便群众购买质优价廉的蔬菜。直销点资金由市财政给予一定支持。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稳定蔬菜价格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作为保障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措施，全力快速抓紧抓好抓实。上述各项应对措施落实情况，由市政府目督办专项督办。各责任单位从即日起要将工作落实情况于每周五 17：00 前报送市稳定粮食蔬菜供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全覆盖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0〕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加强我市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盘活、管好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国有资产是国家政权建设的物质保证，是我们党执政的重要基础，是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的有力保障，是政府优化资源配置、提供公共产品，促进财富公平分配、实施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盘活、管好国有资产，关系我市支柱产业、优势产业的培育和国有企业的发展，关系我市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升级，关系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对于促进现代新昆明建设、理顺收入分配关系、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行政资源和政府财力的使用效率、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2008年以来，我市通过开展国资监管全覆盖试点工作，拓宽了国有资产监管范围，有效盘活了存量国有资产，推进了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的转换，增强了地方经济活力，促进了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但从总体上看，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尚未完全理顺，政企分开、政资分开还未完成，政府的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能还未完全分开；全市国有资产尚未完全纳入国资监管体系。为此，迫切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全面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盘活、管好国有资产，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进一步明确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市委九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创新监管方式，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和资产，维护国有产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现代新昆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政府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与政府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能分开，国资监管机构依法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坚持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明确出资人职责与经营者职责，切实保障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和法人财产权，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落实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

——坚持市场化运营的原则。通过将我市国有资产全部纳入国资监管体系，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对不同种类的国有资产进行分类监管，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实施资本运作。

（三）工作目标

对各类性质的国有资产采取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市场经营、资本运作等有效方式，将我市全部国有资产纳入国资监管体系，实现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最终达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促进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目的。

三、进一步明晰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的资产范围

纳入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的范围是：企业国有资产，即政府对产业和企业投资形成的股权（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传媒等可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的国有资产；资源性国有资产，包括政府投资形成的城乡道路、桥梁、机场、车站、公共绿地等公共资源，以及附着于公共资源的冠名权、广告权、开发权、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政府掌控的土地矿产、国有山林、国有水域等自然性资源。

四、进一步强化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的工作措施

（一）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按照政府的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的原则，明确国资监管机构作为我市国有资产的管理部门，将全市国有资产纳入国资监管范围，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全覆盖。按照“分级负责，分类监管”的要求，认真执行《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由国资监管机构根据政府授权，对不同类别的国有资产实施直接监管、授权监管或委托监管，确保监管到位，实现国有资产盘活和保值增值的目标。构建企业国有资产资本化转变的机制，推动企业国有资产的战略调整；建立和完善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即：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管理，国资监管机构集中监管，单位依法使用，把过去由单位、部门分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改变为国资监管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建立新型的产权集中管理体制；建立资源类国有资产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加快推进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进程。

（二）深化企业国有资产的战略调整

将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即政府对产业和企业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资产），包括市属各部门所属的企业国有资产全部纳入国资监管体系，由国资监管机构直接监管，或由国资监管机构授权市属投融资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国资监管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监管企业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市场化运作能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构建国有资本的进退机制，优化我市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国有资产从竞争性领域退出转向公共事业领域、从产业领域退出转向基础设施领域，实现政府由拥有资产转变为拥有资本。发挥国有资本的产业引导能力，引导民营资本进入新领域，拓展、培育新型产业，带动社会资本良性流动，推进经济全面发展。引导和推动国有企业进行跨地区、跨行业重组整合，加快培育一批优势成长型、龙头带动型、质量效益型企业，推进国有企业向重要行业、优势企业集中，充分发挥我市国有经济在地方经济中的影响力、控制力、带动力和在桥头堡建设中的龙头带动作用、战略支撑作用。

（三）加快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本经营

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划转市属投融资公司，由市属投融资公司委托原使用部门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用于经营的出租门面、出租房产、自办酒店等资产，将产权划转资产管理公司或市属投融资公司，授权其经营管理。文化、旅游、体育、传媒等可产业化运作的资产，组建专业集团公司，实施市场化运作，推进产业化进程，逐步将其纳入国资监管机构直接监管系列。医院、学校等有一定财政拨款、承担社会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属于可企业化运作、市场化经营的资产，组建专业的投资公司进行实体经营、资本运作，提高资产收益，实现筹措资金支持社会事业发展的目标。

（四）探索资源类国有资产的市场运作

对于政府投资形成的城乡道路、桥梁、机场、车站、公共绿地等公共资源，以及附着于公共资源的冠名权、广告权、开发权、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区分其性质，可产生收益或盘活的，根据我市进一步深化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按业务分类将其注入市属投融资公司，由市属投融资公司进行市场化运作，实现资源变资产的目标；无法产生收益或盘活的公共资源，明确其管理责任主体。对于政府掌控的自然性资源，包括土地矿产、国有山林、国有水域等资源，逐步纳入国资监管体系，由国资监管机构代表政府将其委托给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而对于可资产化的资源，组建专业的资产运营公司或注入市属投融资公司，进行市场化整合，大力推进资源资产化。

（五）加强投融资平台和资产管理公司建设

继续深化我市投融资体制和投融资公司改革，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提升公司运营实体产业、盘活资源资产的能力，增强公司资本运作功能，打造产业板块，全面推进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

资本证券化的进程。加强资产管理公司建设，打造专业化、市场化运作能力强的资产管理运营主体，分类对相关资源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六）完善激励约束制度

建立完善考核科学合理、激励约束到位、运转协调高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和产权代表经营业绩的绩效进行考核，将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人员奖惩和任免的主要依据。通过企业监事会监督、财务监督、审计监督、完善内控机制等手段，强化对国有资产经营单位的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法制建设，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策法规体系，使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一步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构建国有资产统一信息管理平台，全面掌握我市国有资产权属登记、使用状况，收集国有资产基础信息数据，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工作的领导、协调，并就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相关副市长、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的各项工作部署，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

（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是一项涉及部门众多、专业性强的系统工作，全市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各自职责，积极主动加强部门协调，促进全覆盖工作的顺利完成。市财政局要认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清理，市国资委要做好政府对产业和企业投资形成的股权（资产）的清理，市交通运输局、园林绿化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滇管局等市属相关部门要牵头做好政府投资形成的各类公共资源、自然性资源资产的清理，积极配合国资监管机构做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的工作。

（三）加强国资监管人才队伍建设

要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的专业化培养，提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资本运营的水平 and 能力。充实国资监管机构的领导班子，及时向社会招聘具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经验和专业的管理人才，不断补充和培养国资监管人才队伍。

六、其他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精神，制定本单位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的工作意见，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明确和强化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责任主体，对其所属国有资产进行清查，并将所属全部国有资产纳入国资监管体系。市一级国资监管机构要认真做好对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指导工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办法 (试行) 的通知

昆政办〔2010〕1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昆明市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昆明市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滇池内源污染治理进程，规范滇池污染物去除及兑现补偿资金的行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滇池保护与治理工作，保障滇池水污染物去除效果的客观、公正评估及市场化运作机制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滇池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滇池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是指单位或团体按照自愿原则，利用自筹资金(非政府投资)从事去除滇池水体污染物项目，政府按照污染物去除量兑现补偿资金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是指将污染物从滇池水体中取出离开水体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等处理的过程，并且不造成二次污染及其他不良影响。

本办法所称污染物是指核定补偿资金所采用的总氮、总磷或其他考核因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昆明市政府统一组织的，以减少滇池水体中的污染物存量为目的，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去除滇池水体污染物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遵循统一标准、先实施后补偿的原则，实现污染物去除的环境效益最大化。

第五条 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依法多渠道筹集。

第六条 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项目应符合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参照特许经营许可模式，实行立项审查制、专家评审制、合同管理制、第三方监理制、污染物去除量核定制、年度竣工结算制等制度。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为加强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工作的领导，成立市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评估考核制、责任追究制。

第八条 市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滇池管理局，负责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的具体工作，对按本办法实施的项目实行统一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实施项目立项及年度补偿资金计划的制定；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实施项目的水质监测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补偿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

第九条 市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财政预算及滇池治理的需要，定期组织制定项目补偿资金计划及项目指南并予以公布。

第十条 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以完成的项目为补偿单元，以年度作为核算补偿金的周期。

第十一条 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项目的承担单位可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争的方式确定；对因客观条件限制难以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确定的，经市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可以采用协商、竞争性谈判、招募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项目的申请人，除具备招标、拍卖、招募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声誉；
- （二）具有实施项目必须的资金、设施、设备或者可靠的资金来源以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 （三）有相应数量的技术、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 （四）具备较好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健全的财务核算管理体系；
- （五）有可行的实施方案；
- （六）按期提交项目基本材料和必要的辅助材料；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受理后，市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补偿资金、污染物核定、风险、效益等进行评审。

评审委员会通过质询、公开答辩或者其他法定方式，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四条 经市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

批准后 30 日内与市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并根据规定及合同约定实施项目，接受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的全过程监督。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按照已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项目实施中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或调整资金概算。

确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的目标、进度进行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报市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项目实施时间，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项目受影响的时间。

项目实施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均应履行项目实施区原貌恢复责任，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实施对滇池水体及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公示制，由市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承担单位、批准单位、建设规模、工艺原理、污染物去除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施工进度计划等情况在施工现场和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政府网站进行定期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环境监测制度，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制定环境监测方案，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并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规范。

第十八条 项目严格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监管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组成监理组，签订监理合同，科学、合理地对项目实施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内容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补偿对象是已按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依照本办法要求实施完毕通过验收核准的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条 按照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治理成本，补偿资金以考核因子去除量作为补偿标准基数乘以等级系数计算（具体公式为：补偿资金=补偿标准基数×等级系数）。

补偿标准基数和等级系数由市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项目类型、去除区域、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考核因子可根据水质变化及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第二十一条 补偿金按照污染物去除总量进行核算。市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会同市环保局对监测数据进行复核并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后，最终核定项目污染物去除总量。补偿金额根据最终核定的项目污染物去除总量，由市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核算出项目补偿金额，报市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二条 补偿金按年度核算并补偿，上年补偿下年支付。对批准程序不完善、未履行合同或污染物去除量未达到约定量的项目，不得核算并兑现补偿资金。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破坏环境等行为，将责令其停止实施，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将终止项目实施，取消补偿资格，列入“黑名单”，一切损失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审批、监管及监测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如未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授予耿家盛等 10 位同志“第一届昆明市名匠”、 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 “第一届昆明市名匠工作室”的通知

昆政办〔2010〕1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技能人才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和激励广大技能劳动者爱岗敬业、拼搏进取，根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昆政办〔2010〕92 号）精神，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昆明市人民政府通过公开征集、单位申报和严格筛选的程序，决定授予耿家盛等 10 位同志“第一届昆明市名匠”、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第一届昆明市名匠工作室”。

希望被授予荣誉称号的个人和单位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工作，以身作则，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成绩。全市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要向受表彰的个人和单位学习，学习他们敬业爱岗、勇于改革、无私奉献的好思想、好作风，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与时俱进，为加快推进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第一届昆明市名匠”名单
2. “第一届昆明市名匠工作室”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第一届昆明市名匠” 名单

耿家盛（云南冶金力神重工有限公司高级技师、车工）
袁建民（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技师、装配钳工）
牛 犇（昆明锅炉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技师、电焊工）
张立春（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技师、装配钳工）
秦 选（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师、机修钳工）
曹帅军（昆明星耀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高级技师、维修电工）
郑兴睿（云南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级技师、加工中心操作工）
陈子牛（昆明学院高级工、插花员）
曹六一（昆明市中金科教文卫职业培训站技师摄影师）
杨永林（昆明杨洋造型化妆摄影职业培训站技师化妆师）

附件 2

“第一届昆明市名匠工作室” 名单

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星耀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冶金力神重工有限公司
昆明学院
昆明杨洋造型化妆摄影职业培训站
昆明市中金科教文卫职业培训站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

昆政办〔201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市房地产产业发展迅速，房地产市场日趋活跃，对促进现代新昆明建设、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拉动经济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随着我市房地产产业的不断发展，违法（违规）开发房地产项目、发布虚假宣传广告、诚信缺失、中介市场不规范等问题日渐突出，甚至发生了少数恶性诈骗案件，扰乱了我市房地产市场的正常秩序，群众反映强烈。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对保障现代新昆明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保护广大居民住房消费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为做好房地产市场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工作，决定成立市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李文荣（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黄云波（副市长）

陈 勇（副市长）

组 员：傅 希（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毓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 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戴惠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

周子龙（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李云峰（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 彤（市规划局副局长）

姜 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立涛（市监察局副局长）

邓翰武（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陈 波（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陇 猷（市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刘毓新同志兼任，成员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对全市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协调；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二、职责分工

为做好房地产市场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管理，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检查工作；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建设、商品房预售、房地产中介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发改委：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商品房开发项目核准、保障性住房项目立项、项目销售价格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房地产交易过程中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对房地产交易环节违规收费、中介机构违规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清查。

市国土资源局：加强房地产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管理；加大专项整治和清理力度，严格依法查处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限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新购置土地。

市规划局：加强房地产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严格规划审批，全面检查房地产开发建设中的规划执行情况，对规划审批手续不全、擅自变更规划进行违法建设等问题进行严肃查处。

市工商局：强化房地产广告监管和房地产展销活动管理，将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作为企业年度检查的重点；会同房地产主管部门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查处商品房销售中违法广告、合同欺诈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地税局：进一步落实房地产税收政策及税收征管措施；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开展专项税务检查；贯彻国家相关政策，通过税收调节手段进一步抑制投机和投资性购房需求。

市监察局：重点查处征地、拆迁、规划、开发建设、销售等环节的失职渎职行为。

市公安局：依据工作职责，对违法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查处。

市政府新闻办：做好我市各新闻媒体对房地产市场宣传、报道的引导、监督工作。

市城改办：依据工作职责，做好城中村改造中涉及房地产的相关管理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集中开展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从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全市集中开展为期半年的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为各县（市）区政府及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对象为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含在本市有开发项目的外地房地产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广告经营单位和发布单位。工作步骤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 自查自纠阶段（2010年11月—12月）

（1）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舆论手段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迫切性，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整顿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做好舆论宣传准备。

（2）组织开展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负责人、从业人员的法制培训，并将其参加培训的情况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年检的考核内容之一。

（3）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做好辖区内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相关工作。

（4）所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广告经营单位和发布单位都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并于2010年12月31日前向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工商登记所在地及项目所在地）报送自查、自纠情况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及项目概况、自查情况、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对逾期拒不报送自查自纠报告的单位，要列为检查重点，并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公开曝光。

（5）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对辖区内相关企业、项目进行认真检查。

2. 检查整改阶段（2011年1月—2月）

在各企业等单位自查、自纠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进行检查的基础上，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多个检查组，采取重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等方法，对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项目运作情况、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相关单位勒令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交由相关部门吊销企业相关资质，记入不良记录；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在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要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及时解决。

3. 巩固总结阶段（2011年3月—4月）

（1）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群众重点投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不规范的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重点复查，进一步巩固提高，防止反复。

（2）按照“实际、科学、有效、持续”的原则，研究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制定市场规则，

出台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

(3) 将全市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报领导小组和省住建厅。

(二) 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广告管理

1. 市工商局具体负责我市房地产广告发布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对违法、违规房地产广告的投诉；定期对违法、违规发布的房地产广告进行公示；向各有关单位通报违法、违规房地产广告的发布情况和处理情况。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尽快拟定我市房地产广告管理相关办法。

2. 市工商局应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我市房地产广告信息发布、查询平台，为社会各界查询、监督房地产广告发布提供便利。

3. 发布房地产广告，必须遵守房地产广告发布的相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代理销售的经纪机构须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方可发布商品房预销售广告；广告经营企业、广告发布单位发布房地产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科学、准确；未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户外房地产广告；

发布商品房广告的，必须在样稿醒目位置清晰标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及管理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

在房地产广告中宣传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必须在样稿醒目位置清晰注明“本项目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字样及管理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

电视、广播、网络发布房地产广告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4. 各新闻媒体、广告经营单位不得以专题、访谈等形式变相发布房地产项目广告。

(三) 构建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联动处理机制

1.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加强业务沟通、协调，共同研究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2. 在市住建局设立全市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统一举报电话：3139254。

3. 加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日常监管情况及信息的互通互报，增强常规案件的执法协作力度，对涉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管领域的案源，及时告知、移送。

4.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接到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举报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依据职权自行处理或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5. 对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各职能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涉及行政处罚等法定执法程序的除外），涉及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查处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工作台账，每月将相关工作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7. 各街道办事处、各村（居）民委员会发现辖区内各类房地产领域违法线索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 对查证属实的违法案件，由有关部门对举报人予以奖励或表彰。

（四）建立全市房地产公共信息发布、查询平台

1. 由市住建局负责，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网站建立昆明市房地产公共信息发布、查询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

2. 信息平台包含如下内容：

- （1）昆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基本信息。
- （2）昆明市房地产中介机构基本信息。
- （3）在昆明市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外地房地产开发企业基本信息。
- （4）昆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基本信息。
- （5）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情况。
- （6）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不良信用记录。
- （7）其他信息。

3.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等负有审批职能的各相关部门，在完成相关审批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审批情况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4. 出现诈骗犯罪、房地产开发项目出现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时，相关管理部门应及时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预警公告。

（五）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

1. 对本市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清理整顿，严查房地产中介机构挂靠行为及房地产经纪人利用虚假信息骗取中介费、服务费、看房费等行为，以及在代理买卖过程中赚取差价等违规行为。

2. 房地产经纪人承办经纪业务，应当采用房地产、工商管理部门制定的房地产经纪合同示范文本，并附有执行该项经纪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执业人员的签名。

3. 房地产中介机构参与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开发项目进行违法销售及购买资格转让的，一经发现，撤销其资质。

4. 发现房地产中介机构存在挂靠行为的，被挂靠单位一律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

（六）加强对城中村改造项目商品房预售的管理

1. 城中村改造项目商品房预售管理必须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中村改造项目商品房预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昆政办〔2010〕1 号）规定执行。市住建局在接到参与城中村改造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的申请后，要按照规定，认真查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进度说明，审核商品房预售方案和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并进行现

场勘察，经审查合格后，方能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 参与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必须向承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在售房处公示营业执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售楼广告和说明书应当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批准文号；必须依法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自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市住建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预售商品房收取的资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必须实行资金监管，并用于预售商品房的工程建设。

3. 参与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以“内部认购”、“内部认定”、“内部登记”、签排房号等方式和名目预售商品房；不得接受购房者的预定预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定金或预付款；对于已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的商品房，在未交付使用及领取房屋所有权证之前不得转让。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查处。

4. 若参与我市城中村项目改造企业违反预售商品房相关规定的，各区政府可取消该企业参与城中村项目改造资格，并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今后此类企业不得参与我市城中村改造的任何项目。

（七）加强商品房团购管理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团购，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为此类团购行为提供中介服务。对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及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责任人依法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严格规范各类房地产开发项目评奖活动

凡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参加各类评奖活动，参加其他评奖活动的一律不予认可，且不得以获奖项目为名进行广告宣传。

四、有关要求

（一）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工作涉及范围广，政策性强，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及各有关单位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广告经营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针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

（三）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次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相关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问责。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昆明市公办民办学校教师流动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教育局联合制定的《昆明市公办民办学校教师流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昆明市公办民办学校教师流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整合教育资源，规范我市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教师的流动管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昆发〔2008〕4号）和《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昆明市突破性发展民办教育整体推进工作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09〕1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及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属地范围内公办学校与昆明市区域内民办学校之间的教师流动。

第三条 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的基本条件为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教师。公办学校教师自愿到民办学校任教，可以选择解除聘用合同（辞职）或流动的方式。流动到民办学校任教的教师给予一年的适应期。

第四条 公办学校教师流动到民办学校任教期间，封存与原单位签订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保留与原单位的人事关系，其原有教职工身份保持不变。原单位按程序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后，为其办理涉及人事管理的事项，停发其工资。

第五条 公办学校教师流动到民办学校任教，与任教学校签订劳动合同，任教期间的工资待遇由任教学校解决。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期间的工龄和教龄连续计算，任教年限视同为履行与原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期限。

第六条 公办学校教师流动到民办学校任教的劳动合同期满，双方愿意继续签订劳动合同或愿到其他民办学校的，经原单位同意后，可与民办学校续签劳动合同。在民办学校工作期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的，原单位按国家政策正常晋升其档案工资，档案工资作为调资、晋级、计算退休费用的依据。

第七条 公办学校教师流动到民办学校任教，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一）本人亲笔填写《昆明市公办学校教师流动到民办学校任教审批表》（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

（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

（三）任教单位签署意见；

（四）《昆明市公办学校教师流动到民办学校任教审批表》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八条 流动到民办学校任教的公办学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返回原单位：

（一）在一年适应期内的；

（二）劳动合同期满的；

（三）任教学校撤并、停办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九条 流动到民办学校任教的公办学校教师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愿意返回原单位的，经原单位同意，可以返回原单位工作。若因其他原因不能返回原单位的，由原单位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到同类型学校工作。办理手续程序如下：

（一）本人亲笔填写《昆明市流动到民办学校任教的公办学校教师返回原单位审批表》（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

（二）任教单位签署意见；

（三）原单位签署意见；

（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安置意见；

（五）《昆明市流动到民办学校任教的公办学校教师返回原单位审批表》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条 公办学校教师流动到民办学校任教期间与任教学校发生的劳动纠纷，按照《劳动合同

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流动到民办学校任教的公办学校教师达到退休年龄的，回原单位按公办学校教师待遇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教师可以通过参加公开招聘等办法或按我市人才引进相关规定流动到公办学校任教；一旦聘用为公办学校在编人员，其在民办学校工作期间的工龄、教龄可按规定连续计算。

第十三条 鼓励支持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派教师相互支教，促进师资交流，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教师支教期间的人事劳动关系不变。

第十四条 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教师流动后的社会保险缴费及待遇，按照《昆明市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改革和民办教育发展涉及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暂行办法》（昆人社通〔2010〕155号）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其他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登记编号：昆府登 24 号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公告

第 8 号

《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11 月 5 日昆明市科学技术局第 15 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机制，提高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条例》和有关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依法行政、明确职责、管理公开、程序规范、优化高效、促进创新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计划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和科技政策调控、引导，由昆明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成果转化计划。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由科技计划立项支持，具备条件的单位承担，在一定时限内开展完成的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市科技局以《昆明市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项目申报指南）的方式对外发布当年的科技计划研究开发重点与内容。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项目申请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并登记纳税的企业法人或昆明市属行政事业单位；非市属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须与昆明市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共同提出申请）；

(二) 在与项目相关的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和工作基础；

(三) 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队伍、经济能力、相关研究条件和良好信誉度；

(四) 具有稳定的技术研究开发投入和确保完成项目的经费投入保障；

(五)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六) 一般没有市级财政资金立项支持的同类在实施项目。

第六条 符合项目申请条件的单位，经县（市）区和高新区、经开区、滇池旅游度假区等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通过“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向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项目管理中心）进行科技计划立项的申请。

第七条 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

申请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二) 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三) 项目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手续完备、权属清晰、无侵权纠纷；

(四) 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1 至 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

(五) 申请单位有良好的信誉、较强的研发能力、保障能力和完成条件。

申请的重大项目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关系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关键、共性科技问题；

(二) 项目前期准备充分，项目负责人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与完成重大项目需要相匹配，项目管理机制健全，保障措施较完善；

(三) 项目的后续发展规划较翔实，应用前景好，具备市场推广条件。

第八条 市级财政科技资金项目资助经费（以下简称项目资助经费）以下列 3 种形式对立项项目予以支持，项目申请单位可根据情况申请其中的一种支持方式：

(一) 前资助

在项目实施的起始阶段或过程中，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研究开发给予一定资助；

(二) 贷款贴息

对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支持的项目给予项目承担单位一定的贴息资助；

(三) 后补助

1. 在项目单位自行完成项目研发并形成初步产业化后,根据项目研究开发经费的支出给予项目承担单位适当比例的补助;

2. 对获得年度项目申报指南鼓励的科技进步与创新认证单位给予一定的奖励性补助。

第九条 申请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项目申请表;

(二) 推荐部门意见;

(三) 相关附件(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等)。

第十条 项目管理中心依据本办法和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对项目申请单位条件和申请项目材料等进行相关审查,做出下列形式审查意见:

(一) 受理;

(二) 修改完善;

(三) 不受理。

第十一条 通过受理的申请项目交由市科技局有关项目管理处室(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处室)进行初审;不予受理的申请项目一般不向申请单位退还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单位对项目管理中心做出的形式审查意见有异议,可向市科技局发展计划处(以下简称发展计划处)提出申诉。

第三章 初审与评估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处室依据本办法、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及科技创新目标任务要求,对受理项目开展现场调查和询问,进行初步审查,筛选提出推荐项目立项评估的建议,经发展计划处核准,由项目管理中心通知项目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委托科技中介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根据本办法和《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评估管理办法),在昆明市科技人才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中选取技术、财务和科技管理专家组成项目评估专家组,采用会评、函评或网评等方式,对受理项目进行咨询评估。

第十四条 项目评估专家组按照评估管理办法,对受理项目进行审查和质疑,形成项目评估意见,提出项目管理建议。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对专家的评估意见进行整理,形成《项目评估报告》,对受理项目分别做出下列评估结论:A 具备立项条件、B 基本具备立项条件、C 立项条件不足、D 不具备立项条件。

项目申请单位对项目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向发展计划处提出申诉。

第四章 立项与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的立项，按下列程序组织遴选：

（一）项目管理处室对评估机构评估意见为 A 或 B 的项目进行考察筛选，根据科技计划的年度计划安排，分批提出项目立项建议说明书；

建议列为重大项目的，须提出重大项目立项推荐书，主要包括：

1. 选题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共性科技问题的关联度；
2. 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和申请单位的研究开发基础条件；
3. 项目负责人的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
4. 项目的后续发展规划、应用前景、市场推广条件；
5. 项目管理机制和保障措施；
6. 项目管理处室推荐意见。

（二）发展计划处会同市科技局科研条件与财务处（以下简称条件财务处）对各项目管理处室提交的立项建议进行审核，统筹编制项目立项议案；

（三）市科技局局务会评审、局长办公会审定项目立项议案；

（四）昆明市财政局审查核准项目立项议案；

（五）进行项目立项议案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按照审批程序报批项目立项。

第十七条 项目采用合同制管理，由市科技局（甲方）、项目承担单位（乙方）、项目推荐单位（丙方）共同签署《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确定项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项目合同按照项目评估专家组评估审定的研究内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成果提供形式、经费预算和项目组成员等，由项目管理处室与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拟定，经发展计划处会同条件财务处和项目管理中心审核后统一编制项目合同号。

第十九条 项目合同签订后，由条件财务处会同发展计划处按照财政预算支出的有关规定分期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项目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合同内容不得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项目合同内容的，在项目推荐部门同意后，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向项目管理中心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项目管理处室审查，发展计划处会同条件财务处审核，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同意后，重新签署项目合同或订立补充项目合同。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实施工作，每半年向项目管理中心和项目推荐部门报告项

目执行情况。市科技局采取多种方式对项目进行管理：

- （一）项目管理处室对项目进行日常跟踪管理，不定期开展跟踪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备查；
- （二）发展计划处会同条件财务处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检查或中期评估；

中期检查由项目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中期评估委托中介机构在专家库中选取4名技术专家和1名财务专家组成项目中期评估专家组进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管理中心和中介机构依据本办法、项目合同，对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或评估，评价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形成《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或中期评估）意见书》，做出以下项目中期检查（或中期评估）结论：A 实现阶段目标、B 基本实现阶段目标、C 未实现阶段目标。

项目承担单位对中期检查或中期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向发展计划处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中期检查（或评估）结论为B或C的，项目管理处室应进行现场调查，提出整改要求及处置意见，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推荐部门，并送交发展计划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责成整改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整改报告，经项目管理处室审核，由发展计划处组织邀请有关专家进行咨询。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处室依据审查情况和专家咨询意见，提出项目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的建议，经发展计划处审核，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中止：

- （一）依据项目中期检查或中期评估结果，按规定应予中止的；
- （二）由于组织管理不力不再具备执行条件或丧失继续实施意义的；
- （三）项目承担单位不按项目合同执行、挪用项目资助经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项目无法继续执行的；

中止实施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向项目管理中心提交项目总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经费审计报告，经发展计划处会同条件财务处审查后，结余的或被挪用的项目资助经费应及时退回市科技局。

第五章 验收与结题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满，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规定执行期届满后的3个月内，向项目管理中心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第二十八条 项目提前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项目合同执行起6个月后，向项目管理中心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申请项目验收应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一) 项目验收申请书;

(二) 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三) 项目经费决算及经济绩效报告, 项目资助经费达到 20 万元的, 还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经费和经济绩效审计报告;

(四) 相关附件(主要包括: 所获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指标检测报告、实现的经济效益证明、技术推广应用证明等)。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以本办法和项目合同为依据, 验收的主要内容有:

(一) 项目合同规定的研究内容、技术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 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技术标准)的获得、保护和管理情况;

(三) 项目经费的投入情况以及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四) 项目验收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

(五) 项目组人员履职情况及人才培养情况;

(六) 项目执行的总体质量和效益。

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局按以下程序组织项目验收:

(一) 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经项目管理中心审查后, 由发展计划处会同条件财务处进行审核, 统一编制项目验收编号后, 方可组织项目验收;

(二) 由发展计划处牵头, 会同项目管理处室、条件财务处和项目管理中心组织验收。项目验收一般采用先现场查定后会议验收的方式, 在专家库中选取 3 至 5 名技术专家、1 名财务专家、1 名科技管理专家组成项目验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验收;

(三) 项目验收委员会依据本办法、《昆明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合同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查、查定和质疑, 并做出以下决定:

1. 通过验收;

2. 准予结题;

3. 限期整改;

4. 不通过验收。

第三十二条 全面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技术工作和经济指标, 项目经费到位并符合有关使用规定的项目, 可以通过验收。

第三十三条 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技术工作, 项目经费到位并符合有关使用规定, 但由于重大的政策调整或市场变化原因而未能完成经济指标, 有充分理由需暂告一段落的项目, 可以准予结题。

第三十四条 由于提供的验收材料不详导致验收意见异议较大,或项目经费投入与使用不符合有关使用规定,但通过一定的整改工作可满足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项目,应该限期整改完善。

项目承担单位需在项目验收委员会做出限期整改决定6个月以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仍不能通过验收,按不通过验收办理。

第三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不通过验收:

- (一) 项目合同规定的主要技术工作和经济指标未能完成,且不具备整改完善条件;
- (二)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 (三) 超过项目合同规定执行期限3个月以上,事先未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 (四) 经费投入严重不足或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违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或属于本办法第二十六条中(二)、(三)项所规定情况之一者,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在此后3年内不得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局3年内不向上级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其项目。

第三十七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申请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合同规定完成时期限期满后3个月内向项目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的延期验收申请,经发展计划处会同项目管理处室和条件财务处审查同意后,签发项目延期验收通知书,延长验收期限一般在6个月以内。

第三十八条 项目验收委员会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相应的支撑材料,确定是否在验收意见中提出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的成果评价意见。

第三十九条 通过验收与结题的项目,市科技局分别发给项目验收证书或项目结题通知。

第四十条 由条件财务处会同发展计划处和项目管理中心负责组织项目跟踪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将项目开发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应用到产业领域,在项目结束后5年内,按《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的要求,向项目管理中心报送项目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情况和绩效调查表。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发展计划处应将实施结束项目的相关文档及时移交项目管理中心整理归档。

第四十二条 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按照科技保密、科技成果评价登记、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六章 项目经费

第四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预算(或决算)由项目申请单位按照本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经费预算(或决算)编制说明(主要包括:项目经费筹措方案、计算依据和方法等);
- (二) 项目经费预算来源和支出明细表(申请前资助形式或贷款贴息形式);
- (三) 项目经费决算审计报告(申请后补助形式);
- (四) 相关附件。

第四十四条 项目经费来源一般包括:项目申请单位自筹经费、申请市级财政科技资金(前资助、贷款贴息或后补助)、银行贷款、引进资金、其他来源等。自筹经费须提供经费筹措方案和由项目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银行贷款须提供贷款银行的证明或承诺书;引进资金须提交引进资金协议和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来源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项目经费支出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 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 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 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相关开支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 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及协调项目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相关费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用;

(九) 人员及劳务费:人员费指直接参加项目研究开发人员支出的工资性费用。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等)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市级财政科技经费一般不得列支人员费,可适当列支劳务费,一般不超过财政科技资金资助额的3%;

(十)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一般不超过

300 元/人·天，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十一）管理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消耗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一般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5%。

第四十六条 项目经费预算通过专家评估，经条件财务处审定后执行。如执行过程中需要对总预算支出调整超过 10%或预算支出科目调整超过 15%时，须事前书面报项目管理中心，送条件财务处审定。

第四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经费的预决算制度，按要求建立项目经费核算台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七章 管理职责

第四十八条 市科技局主要负责科技计划的组织实施，编制和对外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进行项目立项审查、管理和验收等。

第四十九条 市科技局授权项目管理中心负责项目受理申请、中期检查、绩效数据分析、档案管理等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项目推荐单位应核查所推荐项目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内容和实施条件，提出推荐意见并参与立项项目的日常管理。

第五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遵守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原则，保证所提供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在所承担项目验收后的 5 年内，按规定报送有关成果转化的绩效材料；应积极参与和配合市科技局安排的有关科技工作。

第五十二条 受托评估机构应根据委托协议，按照评估管理办法，诚信、守则、尽职做好工作。

第五十三条 专家库专家应本着诚实、公正、严谨、专业的原则参加评估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2003 年 7 月 22 日昆明市科技局发布的《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昆科字〔2003〕64 号）同时废止。

人 事 任 免

昆政任〔2010〕15—24号

任命：

李绍俊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正县级）；

张 林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正县级）；

李 诚同志任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穆仁早同志任昆明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顾 巍同志任昆明呈贡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县级）；

夏俊松同志任昆明倘甸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正县级），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张映华同志任昆明倘甸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朱家健同志任昆明倘甸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海彦同志任昆明倘甸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姜兴林同志任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冰晶同志兼任昆明市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

李荣华同志任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张建坤同志任昆明市林业局副局长；

胡凤益同志任昆明市农业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左 晖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起算；

陈 静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9年8月起算；

林 昇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移民开发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9年8月起算；

张玉明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县级），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李 伊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统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9年8月起计算；

习再兰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农业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9年8月起计算；

董锦元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商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9年8月起计算；

王丽华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市滇保办）副局长（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09年8月起计算；

马凤伦同志兼任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肇圣同志兼任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勇明同志兼任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 磊同志任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龙小海同志兼任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振德同志任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蔡继林同志任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锐钢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挂职）；
龙小海同志任昆明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严学勇同志任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市滇保办）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白雄文同志任昆明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张 攀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挂职三年）；
杨亚娟同志任昆明市粮食局副局长（挂职三年）；
袁 俊同志任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三年）；
王 军同志任昆明市旅游局副局长（挂职三年）；
姚燕梅同志任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挂职三年）；
夏 梦同志任昆明市宗教事务局副局长（挂职三年）；
易迎霞同志任昆明市审计局副局长（挂职三年）；
李海明同志任昆明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三年）；
张明维同志任昆明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副县级，挂职三年）；
王庆华同志任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副县级，挂职三年）；
段 兴同志任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总会计师（副县级，挂职三年）；
黄 捷同志任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县级，挂职三年）；
邹 可同志任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县级，挂职三年）；
陈 汉同志任昆明倘甸产业园区管委会、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三年）。

免去：

免去姚 宏同志昆明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建国同志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高福林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 岗同志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高焕彬同志昆明呈贡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荣华同志昆明呈贡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 忠同志昆明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勤同志昆明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姜兴林同志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市滇保办）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免去汪天祥同志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和江明同志昆明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汝新同志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兼昆明市政府工程代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志华同志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免去谭志平同志昆明新农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李越昆同志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卢彦志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曾 锋同志昆明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振德同志昆明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潘惠礼同志昆明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忠文同志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钱明远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监事会主席职务。